**2024年“商大杯”**

**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

**秩**

**序**

**册**

主办：浙江工商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浙江工商大学体工部

浙江工商大学Striker足球协会

时间：2024年4月至6月

**第一部分：商大杯**

**1.介绍**

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是由浙江工商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作为主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体工部、浙江工商大学Strike足球俱乐部（以下简称足协）联合承办的学校品牌赛事。

为了充分调动我校学生的运动积极性，积极发展校园足球运动，使越来越多的学生踊跃参与到学校活动中来，同时也为了增进同学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决定举办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

**2.宗旨**

足球运动是学校体育运动项目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深受广大学生们的喜欢。它不仅有益于大学生身体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更能增进同学们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合作意识。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会确保每一场比赛尽可能的进行。

**第二部分：定义**

1. **比赛官员**

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比赛官员包括主裁判、第一助理裁判员、第二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第一附加助理裁判员、第二附加助理裁判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球童等。

1. **参赛队伍**

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参赛队伍是以各学院或两个及以上学院组成的参赛队，各参赛队伍需报名领队1人（如果由多学院联合组成的参赛队，必须确定一名主要负责人担任领队）、教练1人、医务人员1人（可兼任），参赛队员18-23人，参赛队员必须具有浙江工商大学学籍。比赛实行主教练负责制。

1. **参赛队员**

每场比赛各参赛队伍可提名11名首发队员（必须包括一名门将）和不超过12名的替补队员。11名场上队员中不得有超过2名（含2名）高水平队员（以最新的校运动队名单为准，非高水平入学的视为普通队员）同时在场。

参赛队员报名号码为1至99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1〕150号），参赛队员如果因转专业、高分转低分专业、降级转专业而导致学籍转换，可在学籍转换当年重新选择代表参赛的学院，但只能选择为其中一个学院报名参加比赛，且在之后任意一届商大杯比赛中只能代表该学院。如果当年两个及以上学院组成了联合代表队，且这些学院曾经或现在是参赛队员的学籍学院，该权利也必须实行。

如果该队员因升学而导致学院转换，也可拥有重新选择的机会。

1. **技术区域**

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技术区域包括主队技术区、客队技术区和第四官员席。各参赛球队必须在本方技术区进行热身、指挥等合理活动，不得越过技术区域。半场结束后技术区域不进行调换。

**第三部分：赛制、赛程以及比赛规章**

1. **比赛时长**

比赛分为上下半场，每半场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各半场补时时间由主裁判依据比赛情况决定。

1. **比赛地点**

第一田径场、第二田径场、第一足球场

1. **比赛时间**

2024年4月-2024年6月

1. **小组赛**

小组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制，通过抽签的形式将参赛队伍分为四个小组，积分排名前二的两支晋级。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名次按积分顺序排定。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净胜球
* 总进球数
* 比较相互战绩，胜方列前
* 如果以上相同的话，再比较相互战绩中的净胜球数，净胜球多的列前面
* 如果以上相同的话，再比较相互战绩中的总进球数，总进球多的列前面
* 如果以上相同的话，再比较小组比赛中的总净胜球数，净胜球多的列前面
* 如果以上相同的话，再比较小组比赛中的总进球数，总进球多的列前
* 如果以上相同的话，再比较两队公平竞赛积分。（一张黄牌将扣一分，若两黄导致红牌被罚下扣3分，若直接红牌将扣4分）积分高者列前。
* 如果以上相同的话，将由足协最后抽签决定出线队伍

1. **淘汰赛**

淘汰赛采用单场淘汰赛制，胜者进入下一轮，负者淘汰。若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仍为平局，则直接进行点球决胜，直到决出胜负。

淘汰赛八强队伍对阵不进行抽签，按照以下方式产生对阵双方：

**上半区：**A组第1 VS C组第2 C组第1 VS A组第2

**下半区：**B组第1 VS D组第2 D组第1 VS B组第2

半决赛队伍对阵由上半区胜者和下半区胜者相互对阵：

**上半区胜者1 VS 上半区胜者2 下半区胜者1 VS 下半区胜者2**

1. **点球决胜**

罚球点球决胜开始前：

* 主裁判直接决定罚球点球决胜使用的球门。
* 主裁判再次掷硬币，猜中的一队决定先踢或后踢。
* 除替补队员替换无法继续比赛的守门员的情况外，只有在比赛结束时在比赛场地内，或暂时离场（受伤、调整装备等）的场上队员有资格参加罚球点球决胜。
* 各队负责安排有资格的场上队员踢罚球点球的顺序，罚球队员顺序不必告知主裁判。
* 如果在比赛结束时、罚球点球决胜开始前或进行中，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多于另一队，则必须削减队员人数以与对方保持一致，且必须告知裁判员被削减的队员姓名及号码。被削减的队员不得参加罚球点球决胜。
* 在罚球点球决胜开始前或进行中，如果一队守门员无法继续比赛，则守门员可由为保持人数一致而被削减的场上队员替换，或如果该队替换名额还未用完时，由一名提名的替补队员替换。被替换的守门员不得再次参加罚球点球决胜或踢罚球点球。
* 如果守门员已经踢了罚球点球，则替换该守门员的队员在下一轮踢罚球点球之前，不得踢罚球点球。

罚球点球决胜进行中

* 只有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和比赛官员可以留在比赛场地内。
* 除踢罚球点球的队员和两名守门员外，所有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必须留在中圈内。
* 踢球队员一方的守门员必须留在比赛场地内、在罚球区外球门线与罚球区线交汇的位置。
* 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
* 当球停止移动、离开比赛场地，或因发生任何违规的情况而主裁判停止比赛时，视为罚球完成。主罚队员不得再次触球或补射。
* 主裁判记录罚球点球决胜情况。
* 因守门员违规而造成重踢罚球点球时，如果守门员是首次违规，则对其实施劝诫，之后其所有违规均需实施警告。
* 主裁判示意执行罚球点球后，主罚队员违规，则警告主罚队员，此球记为罚失。
* 守门员与主罚队员同时违规，则警告该主罚队员，并记为罚失。

双方球队各踢5轮罚球点球，并遵循如下规定：

* 双方球队轮流踢球。
* 每次踢球由不同的场上队员执行，直至双方符合资格的队员均踢过一次后，同一名队员才可踢第二次。
* 在双方球队各踢完5次罚球点球前，如果一队进球数已经超过另一队罚满5次可能的进球数，则不再继续执行罚球点球决胜程序。
* 在双方球队踢完5轮罚球点球后，如果进球数相同，则继续踢球，直到出现踢完相同次数时，一队比另一队多进一球的情况为止。
* 在全部队员踢完之后接下来的踢球中都应遵从上述条款，但球队可以更换踢球队员顺序。
* 不得因一名场上队员离场而拖延罚球点球决胜。如果队员未及时返场踢罚球点球，则视为丧失本次踢球资格（射失）。

罚球点球决胜阶段的队员替换与罚令出场：

* 场上队员、替补队员、已替换下场的队员、球队官员均可被警告或罚令出场。
* 被罚令出场的守门员必须由一名符合资格的场上队员替换。
* 除守门员外，其他无法继续进行罚球点球决胜的场上队员不可被替换。
* 如果一队场上队员人数少于7人，裁判员不得中止比赛。

1. **替换程序**

比赛开始前，各参赛队伍可提名不超过12名的替补队员。每场比赛可进行5人次的换人，可进行3次替换程序（中场不包括）。

替换程序从主裁判鸣哨示意暂停比赛后开始，期间替换程序不得终止。如果未进行换人，仍旧消耗一次替换程序。

需要进行球员替换时，由球队领队将填有相关信息的换人表格上交于第四官员，若无换人表格，该球队不能进行换人。球员上下场在球场在中线处进行，且遵循先下后上的原则，单场比赛换下场球员不可再次上场。球员上场前必须确保符合第二部分第12条之规定。

1. **弃赛**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以3:0获胜；如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或另一方已净胜3球及以上，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如果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则双方比赛均无成绩。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均应视为弃权：

* 未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已经代表一支学院参赛队伍参赛后又代表另一只学院参赛队伍参赛或处在停赛期的参赛队员参加了比赛。
* 比赛开始前已向足协提交书面弃赛申请。
* 比赛时间开始后15分钟内，球队队员人数仍旧少于7人，并由球队领队告知主裁判弃赛。
* 其他足协认定的属于弃赛的情况。

1. **罢赛**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况，均应视为罢赛：

* 非足协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且未获足协批准，未参加比赛日程规定的比赛。
* 拒绝按照足协安排参加调赛后的比赛。
* 拒绝按照主裁判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 比赛时间开始后15分钟内，球队队员人数仍旧少于7人，且未由球队领队告知主裁判弃赛。
* 中途退出比赛。
* 其他足协认定的属于罢赛的情况。

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罢赛赛球队比赛的比分记另一方3:0获胜。如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或另一方已净胜3球及以上，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罢赛球队视为放弃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后续比赛的比赛权利，其所有比赛将被取消并视为无效，且按照《浙江工商大学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罚。

1. **调赛**

调赛应当在比赛开始前至少三天向足协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是参赛队伍领队，申请理由必须包含以下当中的其中一种：

* 参赛队员由于参加系活动导致参赛队员少于11人。
* 参赛队员由于参加学院活动导致参赛队员少于11人。
* 参赛队员由于参加学校活动导致参赛队员少于11人。
* 参赛队伍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调赛。
* 其他足协认定的正当理由。

调赛方自行与被调赛方协调沟通确认调赛时间。若双方均同意调赛，则由双方领队联系并将调赛单发至足协相关人员；若双方未能意见达成一致，则不予调赛。申请调赛和拒绝调赛均需提供证明。

1. **停赛**

累计黄牌达两次者，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直接被出示红牌者当即停止当场比赛资格，并将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资格。小组赛比赛结束后，各参赛队员的累计黄牌将清零，但红牌造成的停赛仍将执行。

如果比赛被中断、取消或最终比赛被终止，只有在比赛的中断、取消或终止的情形不是由被停赛球员所属的球队导致的情况下，被中断、取消或终止的场次方可计入停赛场次。

如因恶意或暴力犯规被追加停赛的，停赛期将保持到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结束。情节特别恶劣的，将永久禁止参加由足协举办的任意竞赛。

1. **球衣及比赛装备**

参赛队伍需自备统一颜色、样式的比赛服装和分队服，守门员服装颜色应与上场队员有明显区别，替补队员必须穿着分队服。所报的所有队员号码必须清晰。无号，重号，号码与报名单不符，不得上场比赛。鼓励各参赛队伍准备区别与主场球衣颜色的客场球衣。

各队上场队员的足球鞋必须为皮面胶钉鞋或碎钉鞋，必须穿足球袜，必须佩戴护腿板。禁止佩戴饰物及眼镜（运动眼镜和隐形眼镜除外），违者一律不得上场。

**第四部分：补充规则**

1. 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3/2024》
2. 各队应提前三十分钟到场，赛前十五分钟将比赛大名单和被提名首发的11名队员的身份证明材料（必须是学生卡、学生证、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任意一种）交第四官员进行队员资格核查，以保证比赛按时进行。替补队员上场时，需将身份证明材料交第四官员核对后上场。
3. 对因恶劣天气或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处理：
   * 因恶劣天气或赛场秩序混乱造成比赛中断的，主裁判将立即吹停比赛并观察场上形势，主裁判有权决定是否恢复比赛，双方球队需服从其的决定。
   * 若主裁判决定恢复比赛，而一方或双方球队拒不执行，则按一方或双方罢赛处理。
   * 若比赛不能在一小时内恢复，主裁判应作出中止比赛的决定。由第四官员征求各方意见后决定补赛的时间（需在下一轮比赛之前）和地点，补赛从中断时间起恢复。补赛如不能在下一轮比赛前进行，则由第四官员和裁判员报告足协，由足协作出处理决定。以足协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部分：保证金制度**

为保证2024年商大杯十一人制足球对抗赛安全顺利的进行，每支球队报名时将收取500元的保证金，若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辱骂殴打球员、裁判、场边观众、恶意犯规、学院观众辱骂等违犯《浙江工商大学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的行为时，足协将会根据具体情况扣取部分或全部扣取上缴的保证金。若未出现上述违规行为时足协在比赛全部结束后将保证金全部退还。

**第六部分：分组**

**第七部分：赛程**

**第八部分：参赛队**

浙江工商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浙江工商大学体工部

浙江工商大学Striker足球协会

2024年4月